

不可敬拜別的神！

申命記 13:1-18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將 12:32 列為 13:1，換句話說，12:32 可以看為是第 13 章的序言。然而我們也可以將 12:32 視為「承先啟後」的經文，而且 12:32 與 4:2 內容相似，都有警誡之言。

整個第 13 章有三個分段，每段都提到一次「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」(2, 6, 13 節)，因此這是本章的主題。至於那些會引誘以色列人去事奉別神的人，包括假先知公開的宣揚(1-5 節)、親朋好友私下的蠱惑(6-11 節)，或整個社區/城市裡的百姓集體的背道。摩西對此提出極嚴厲的警告，並宣告要處以極刑。

I. 不可隨從假先知(13:1-5)

- 在本章，摩西主要是警告以色列人，不可違背十誡的第一條誡命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這是十誡之首，是首要的誡命，更是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根基。
- 會引誘以色列人轉離耶和華的第一個來源，是來自於他們的宗教領袖—假先知。他們會藉著行神蹟奇事的能力，去誘惑以色列人去跟隨別的神。在神暫時的許可下，邪靈也有行超自然奇事的能力，我們不可為其所惑，這是神給我們的試驗(3 節)。

II. 不可隨從叛逆神的近親或密友(13:6-11)

- 會引誘以色列人轉離耶和華的第二個來源，是來自於他們的親朋好友—甚至是配偶或兒女—私下的誘惑。但是摩西要求同樣嚴厲的處置，要除惡務盡，不可姑息養奸，所以用一連五個「不可」來強調。在執行死刑時，當事人要先下手(9 節)。

III. 要將隨從異教之神的城市完全毀滅(13:12-18)

- 最後一個會引誘以色列人轉離耶和華的來源，是來自以色列人所住的城市。若這些城內的「匪類」(原文是「彼列之子」)要引誘別人去敬拜別神，就當將之「滅絕」。
- 「毀滅」這個字的原文與獻燔祭時的「完全燒盡」同字，意思乃是這個城內的東西—無論是人、是牲畜、是財物—都是歸耶和華為聖之物，所以任何人不得私自留藏，要完全「奉獻」給神。耶利哥城被毀滅時(書 6-7 章)，就與此類似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這段聖經的背景是特別針對與神立約的以色列百姓，因此，神很嚴厲的要求他們按「分別為聖」的原則來處置。但是對於非以色列人的民族來說，這種「趕盡殺絕」的做法並不適用於他們身上。我們不可忽略上下文及時代背景而斷章取義地誤用聖經的教導。
2. 然而這種「分別為聖」的屬靈原則仍然應該應用在教會之中，換句話說，如果信徒有背道或不道德的行為，教會應該有明確的、公開的、嚴厲的懲戒。否則會使聖潔的教會沾染汙穢，因此，保羅要哥林多教會將那位與繼母同居的人趕出教會(林前 5 章)。耶路撒冷教會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事件(徒 5:1-11)，也是神藉嚴厲的審判潔淨教會。
3. 今天教會最大的亂源，乃是有許多傳「另一個福音」的假先知充斥在教會中。他們之中有些聲稱擁有行神蹟奇事的能力。但是僅僅神蹟並不能證明甚麼，更重要的辨別基準，乃是與聖經真理是否吻合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在假先知充斥的世代，我們要如何分辨？哪些是今天最常見的假先知蠱惑人心的信息？甚麼是我們辨別的基礎？
2. 如果教會中有人在傳播異端的信息(例如東方閃電)，甚至在「拐羊」，我們該如何處理？